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101205052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年07月02日(能力扩项)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5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71012050529

机构（省中心）名称：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13号双桥商务会所4006-1、4006-2、4007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颜杰	总经理/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扩项的全部检测项目	
2	徐伟振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扩项的全部检测项目	



二、批准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71012050529

机构（省中心）名称：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13号双桥商务会所4006-1、4006-2、4007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					
1	水和废水	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扩项
2	土壤、沉积物	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扩项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扩项
		4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仅做加压流体萃取法；半挥发性有机物仅测53种：苯酚、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4-甲基苯酚、六氯乙烷、硝基苯、异氟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萘烯、3-硝基苯胺、萘、4-硝基苯酚、二苯并呋喃、邻苯二甲酸二乙酯、苈、4-氯苯基苯基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咔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苈、苯并(a)蒽、苈、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苈、苈并(1,2,3-cd)苈、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5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仅做加压流体萃取法；酚类化合物仅测21种：苯酚、2-氯酚、邻-甲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4-二甲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2-甲基-4,6-二硝基酚、五氯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扩项
		6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扩项
		7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仅做加压流体萃取法	扩项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9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扩项

